

市售米檢驗公告流程冗長 損及消費者權益 監委程仁宏、錢林慧君、楊美鈴要求農糧署檢討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、錢林慧君及楊美鈴調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第三季市售 246 件包裝米，其中 23 件品質規格不符、8 件以劣米混充好米情形嚴重，惟該署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開罰，卻遲未公告，任由問題米流通危害消費權益及民眾健康」等情之調查報告案，並提出下列 2 項調查意見促請相關單位迅予檢討改進。

一、農糧署每季辦理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抽檢，從取樣至檢驗結果公告，期間長達 4-5 個月之久，其中取樣至檢驗結果完成耗時 1 個月，抽檢（驗）時程冗長；違規案件處分、移送及廠商申復期長達 2 個月，行政程序亦相當耗時；又因各區分署自抽樣及確認開立裁處書時間不一，致延誤檢驗結果公告，使市售包裝食米標示及品質資訊，無法及早反映供消費者選購，消費權益無法確保，顯未周妥。

經查，農糧署於每年 12 月，擬訂下一年度之市售包裝食米抽檢時程表，定期辦理抽檢工作，每季抽檢約 250 件，分配給所屬四區分署，各區分署（含所轄辦事處）每季定期抽檢 60 件以上。而農糧署從市售包裝食米抽樣至

檢驗結果公告流程包括：取樣、樣品米密封號碼籤編號、重量檢驗、樣品米縮分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、資料登錄、資料核對及彙報或移送、製作處分書、處分書用印寄發、廠商申請複驗及確認處分簽請公告等各項程序，需時約 1 個月（25.5 個工作日），檢驗時程相當耗時。而農委會為改善市售包裝食米抽檢作業方式，自本（103）年元月起，由以往「按季」抽檢，改為「按月抽檢、逐月公布」之方式辦理。另於 103 年 1 月 9 日訂定市售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，並縮短 DNA 品種檢驗時間，由原 20 天修正為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，雖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迅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，惟仍待落實。

二、目前市售包裝食米之抽驗係屬農委會權責，而零售商散裝販售食米之抽驗則屬食藥署權責，形成市售食米因販售方式不同，而分屬不同單位及不同法規之雙軌管理現象，農委會允宜基於糧政管理之主管機關，將市售食米統一管理，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。

經查，目前散裝食米係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，現行糧食管理法係對市售食米的包裝標示訂定規範，爰農糧署尚無辦理散裝食米抽檢，而該署依據糧食管理法管理市售食米，該法相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特別法，該法未規範者，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因此目前農糧署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針對市售包裝食米（不論大小包裝）之包裝標示進行抽驗管理，散裝食米則由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散裝食品管理。惟農委會表示，為使市

售食米管理能一元化，以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業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第 14 條將散裝米亦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。有關該修正草案，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，未來修法通過後，農糧署將據以積極辦理散裝米抽檢工作，維護散裝米交易秩序。

總結

監委程仁宏、錢林慧君及楊美鈴指出，農糧署每年規劃辦理市售包裝米抽檢工作，並由該署四區分署執行，然而市售包裝米從取樣至檢驗結果完成，及違規案件處分、移送等行政程序相當冗長，且各區分署作業時程不一，導致延誤農糧署彙整公告時間，使市售包裝米標示及品質資訊，無法及早反映；又目前市售包裝米由農糧署依糧食管理法進行抽驗管理，散裝米則由衛生單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散裝食品管理，形成市售米因販售方式不同，而分屬不同單位及不同法規之雙軌管理亂象。因此，促請農糧署儘速檢討改善前述缺失，以即時提供坊間市售米品質資訊及確保民眾消費權益。